

强信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处分资产作业程序

文件编号： QX-AM/1505 版本号： A/0

编 制： _____ 日期： _____

审 核： _____ 日期： _____

复 审： _____ 日期： _____

批 准： _____ 日期： _____

发行部门： ____ 年 月 日 发布 年 月 日 实施

| 修改 标 记 | 符号 | 修改页码 | 修订日期 | 修订人 | 符号 | 修改页码 | 修订日期 | 修订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强信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文件编号 | QX-AM/1505 |
| 取得或处分资产作业程序 | 版本号 | A/0 |
| | 页码 | 第 2 页， 共 11 页 |

1. **目的：** 为加强资产管理、保障投资及落实信息公开，特制订本作业程序。

2. **范围：** 凡本公司有关下列4.1 资产的取得或处分，应依本程序的规定办理。

3. 权责：本管理办法由财会部门依据「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之资产处理准则」负责制定与修订。

4. 定义：

4.1 本管理办法所称之“资产”适用范围如下：

(1) 股票、公债、公司债、金融债券、国内受益凭证、海外共同基金、存托凭证、认购(售)权证、受益证券、资产基础证券等投资。

(2) 不动产(含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投资性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营业建之存货)及设备。

(3) 会员证。

(4) 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特许权等无形资产。

(5) 金融机构之债权(含应收款项、买汇贴现及放款、催收款项)。

(6) 衍生性商品。

(7) 依法律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而取得或处分的资产。

(8) 其他重要资产。

4.2 本管理办法所称的“衍生性商品”，指其价值由资产、利率、汇率、指数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的远期契约、选择权契约、期货契约、杠杆保证金契约、交换契约，暨上述商品组合而成的复合式契约等。所称的远期契约，不含保险契约、履约契约、售后服务契约、长期租赁契约及长期进(销)货合约。

4.3 本管理办法所称的“依法律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指依相关法令进行合并、分割或收购而取得或处分的资产，或发行新股受让他公司股份(以下简称股份受让)

4.4 本管理办法所称的“关系人”，指依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范认定的。

4.5 本管理办法所称的“子公司”，指依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范认定的。

4.6 本管理办法所称的“专业估价者”，指不动产估价师或其他依法得从事不动产、设备估价业务者。

4.7 本管理办法所称的“事实发生日”，指交易签约日、付款日、委托成交日、过户日、董事会决议日或其他足资确定交易对象及交易金额之日等日期较前者。但属需经主管机关核准的投资者，以上开日期或接获主管机关核准之日较前者为准。

4.8 本管理办法所称的「大陆地区投资」，指依相关法令从事的大陆投资。

5. 内容：

5.1 关系人的排除：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取得的估价报告或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的意见书，其专业估价者及其估价人员、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与公司或交易当事人不得为关系人。

5.2 注意事项：

(1)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依本管理办法或其他法律规定应经董事会通过的，如有董事表示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的，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

(2) 本公司已设置独立董事的，依前项规定将取得或处分资产交易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

(3) 本公司已依章程规定设置审计委员会，重大之资产交易，应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提董事会决议，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所称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所称全体董事，以实际在任者计算之。

5.3 取得非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或有价证券之限额：

(1) 本公司购买非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其总额不得高于净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购买非供

| | | |
|--------------|------|---------------|
| 强信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文件编号 | QX-AM/1505 |
| 取得或处分资产作业程序 | 版本号 | A/0 |
| | 页码 | 第 3 页， 共 11 页 |

营业使用之不动产总额不得高于本公司或各子公司净值之百分之四十。

(2)除经股东会同意外，本公司有价证券投资总额不得高于净值；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价证券投资总额不得高于本公司净值，且不得高于各子公司之净值。

(3)除经股东会同意外，本公司投资个别有价证券之金额不得高于净值；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资个别有价证券之金额不得高于本公司净值，且不得高于各子公司之净值。

5.4 取得或处分有价证券之评估及作业程序：

5.4.1 (1)价格决定方式及参考依据：取得或处分有价证券，应于事实发生日前取具目标公司最近期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之财务报表，或目标有价证券之相关参考数据、财务信息等作为评估交易价格之参考，并依下列方式决定交易价格：

(1.1)取得或处分已于集中交易市场或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有价证券，依当时之市场价格决定之。

(1.2)取得或处分非于集中交易市场或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有价证券，应考虑其每股净值、获利能力、未来发展潜力、市场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债务人债信及参考当时交易价格议定之。

(2)委请专家出具意见：取得或处分有价证券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应于事实发生日前洽请会计师就交易价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见，会计师若需采用专家报告者，应依财团法人中华民国会计研究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会计研究发展基金会)所发布之审计准则公报第二十个规定办理。但该有价证券具活络市场之公开报价、参与认购转投资百分之百之被投资公司办理现金增资发行之有价证券或相关法令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经法院拍卖程序取得或处分资产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证明文件替代会计师意见。

前项交易金额之计算，应依5.11.1 第二项规定办理。

5.4.2 授权额度及层级：

| 核决权限 | 每笔交易授权额度 |
|------|---------------|
| 董事长 | 新台币6 仟万元(含)以下 |
| 董事会 | 新台币6 仟万元以上 |

5.4.3 执行单位：本公司有价证券投资之取得及处分作业，其执行单位为财务部门或相关权责单位。

5.4.4 交易流程：本公司取得或处分有价证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投资管理标准”相关作业之规定办理。

5.5 取得或处分不动产及设备之评估及作业程序：

5.5.1 价格决定方式及参考依据：

(1)取得或处分不动产，应由原使用单位或相关权责单位签报说明，由资产管理单位参考公告现值、评定价值、邻近不动产实际交易价格、类似资产近期交易价格等，以比价、议价或招标方式择一为之。

(2)委请专家出具意见：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设备，除与政府机构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处分供营业使用之设备外，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应于事实发生日前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并符合下列规定：

(2.1)因特殊原因须以限定价格、特定价格或特殊价格作为交易价格之参考依据时，该项交易应先提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未来交易条件变更者，亦应比照上开程序办理。

(2.2)交易金额达新台币十亿元以上者，应请二家以上之专业估价者估价。

(2.3)专业估价者之估价结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资产之估价结果均高于交易金额，或处分资产之估价结果均低于交易金额外，应洽请会计师依会计研究发展基金会所发布之审计准则公报第二十个规定办理，并对差异原因及交易价格之允当性表示具体意见：

| | | |
|--------------|------|------------|
| 强信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文件编号 | QX-AM/1505 |
| 取得或处分资产作业程序 | 版本号 | A/0 |
| | 页码 | 第4页，共11页 |

(2.3.1) 估价结果与交易金额差距达交易金额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3.2). 二家以上专业估价者之估价结果差距达交易金额百分之十以上。

(2.4) 契约成立日前估价者，出具报告日期与契约成立日期不得逾三个月。但如其适用同一期公告现值且未逾六个月者，得由原专业估价者出具意见书。经法院拍卖程序取得或处分资产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证明文件替代估价报告。

前项交易金额之计算，应依5.11.1 第二项规定办理。

5.5.2 授权额度及层级：

| | |
|------|---------------|
| 核决权限 | 每笔交易授权额度 |
| 董事长 | 新台币6 仟万元(含)以下 |
| 董事会 | 新台币6 仟万元以上 |

5.5.3 执行单位：本公司有关不动产及设备之取得及处分作业，其执行单位为财务部门或相关权责单位。

5.6 向关系人取得或处分资产之评估及作业程序：

5.6.1 本公司与关系人取得或处分资产，除应依本管理办法5.4.1(2)、5.5.1(2)及5.7.2 规定办理相关决议程

序及评估交易条件合理性等事项外，交易金额达公司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者，亦应依规定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

前项交易金额之计算，应依5.11.1 第二项规定办理。

5.6.2 判断交易对象是否为关系人时，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并应考虑实质关系。

5.6.3 向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与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外之其他资产且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除买卖公债、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申购或赎回国内货币市场基金外，应将下列资料，提交董事会通过后始得签订交易契约及支付款项。

(1)取得或处分不动产之目的、必要性及预计效益。

(2)选定关系人为交易对象之原因。

(3)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依本管理办法规定评估预定交易条件合理性之相关资料。

(4)关系人原取得日期及价格、交易对象及其与公司及关系人之关系等事项。

(5)预计订约月份开始之未来一年各月份现金收支预测表，并评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资金运用之合理性。

(6)依5.6.1 规定取得之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若估价结果，与交易金额差距达交易金额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应洽请会计师就差异原因及交易价格之允当性表示具体意见，且应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

(7)本次交易之限制条件及其他重要约定事项。

(8)委请会计师对关系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业条件及是否不损害本公司及其少数股东利益所出具之意见。前项交易金额之计算，应依本管理办法5.11.1 第二项之规定办理，且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管理办法规定提交董事会通过部分免再计入。

5.6.4 本公司如已设置独立董事者，依5.6.3 规定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本公司如已设置审计委员会者，应先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提董事会决议，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所称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所称全体董事，以实际在任者计算之。

5.6.5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应按下列方法评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 | |
|--------------|------|---------------|
| 强信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文件编号 | QX-AM/1505 |
| 取得或处分资产作业程序 | 版本号 | A/0 |
| | 页码 | 第 5 页， 共 11 页 |

(1) 按关系人交易价格加计必要资金利息及买方依法应负担之成本。所称必要资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购入资产年度所借款项之加权平均利率为准设算之，惟其不得高于相关主管机关公布之非金融业最高借款利率。

(2) 关系人如曾以该目标物向金融机构设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机构对该目标物之贷放评估总值，惟金融机构对该目标物之实际贷放累计值应达贷放评估总值之七成以上及贷放期间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机构与交易之一方互为关系人者，不适用之。

(3) 合并购买同一目标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别按前二项所列任一方法评估交易成本。

(4)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除依上述规定评估不动产成本，并应洽请会计师复核及表示具体意见。

(5)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依5.6.3 与5.6.4 之规定办理，不适用5.6.5(1)~(4)之规定：

(5.1) 关系人系因继承或赠与而取得不动产。

(5.2) 关系人订约取得不动产时间距本交易订约日已逾五年。

(5.3) 与关系人签订合建契约，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请关系人兴建不动产而取得不动产。

5.6.6 本公司依5.6.5(1)~(3) 评估结果均较交易价格为低时，应依5.6.7 规定办理。但如因下列情形，并提出客观证据及取具不动产专业估价者与会计师之具体合理性意见者，不在此限：

(1) 关系人系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兴建者，得举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1) 素地依前项规定之方法评估，房屋则按关系人之营建成本加计合理营建利润，其合计数逾实际交易者。所称合理营建利润，应以最近三年度关系人营建部门之平均营业毛利率或相关主管机关公布之最近期建设业毛利率孰低者为淮。

(1.2) 同一目标房地之其他楼层或邻近地区一年内之其他非关系人成交案例，其面积相近，且交易条件经按不动产买卖惯例应有之合理楼层或地区价差评估后条件相当者。

(1.3) 同一目标房地之其他楼层一年内之其他非关系人租赁案例，经按不动产租赁惯例应有之合理楼层价差推估其交易条件相当者。

(2) 本公司举证向关系人购入之不动产，其交易条件与邻近地区一年内之其他非关系人成交案例相当且面积相近者。

(3) 前述所称邻近地区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邻街廓且距离交易目标物方圆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现值相近者为原则；所称面积相近，则以其他非关系人成交案例之面积不低于交易标的物面积百分之五十为原则；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取得不动产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6.7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如经按5.6.5 及5.6.6 规定评估结果均较交易价格为低者，应办理下列事项：

(1) 应就不动产交易价格与评估成本间之差额，依相关法令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不得予以分派或转增资配股。对本公司之投资采权益法评价之投资者如为公开发行公司，亦应就该提列数额按持股比例依相关法令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

(2) 应将前款处理情形提报股东会，并将交易详细内容揭露于年报及公开说明书。

5.6.8 本公司经依5.6.7 提列特别盈余公积者，应俟高价购入之资产已认列跌价损失或处分或为适当补偿或恢复原状，或有其他证据确定无不合理者，并经相关主管机关同意后，始得动用该特别盈余公积。

5.6.9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若有其他证据显示交易有不合营业常规之情事者，亦应依5.6.7 及5.6.8 规定办理。

5.6.10 本公司与子公司间，取得或处分供营业使用之设备，董事会得授权董事长在一定额度内先行决行，事后再提报最近期之董事会追认。

| | | |
|--------------|------|------------|
| 强信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文件编号 | QX-AM/1505 |
| 取得或处分资产作业程序 | 版本号 | A/0 |
| | 页码 | 第6页，共11页 |

5.6.11 本公司与关系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经董事会通过后，仍应提股东会决议通过，且关系人或与关系人有关之人士不得参与表决：

- (1) 交易金额与估价金额差异达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交易金额、条件对公司营运有重大影响者。
- (3) 重大影响股东权益。
- (4) 其他董事会认为应提股东会决议者。

5.7 取得或处分会员证、无形资产及其他重要资产之评估及作业程序：

5.7.1 价格决定方式及参考依据：取得或处分会员证，应事先收集相关价格信息，并以比价或议价方式择一为之；取得或处分无形资产及其他重要资产，亦应事先收集相关价格信息，并经审慎评估相关法令及合约内容，以决定交易价格。

5.7.2 委请专家出具意见：取得或处分会员证或无形资产或其他重要资产，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除与政府机构交易外，应于事实发生日前洽请会计师就交易价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见，会计师并应依会计研究发展基金会发布之审计准则公报第二十号规定办理。前项交易金额之计算，应依5.11.1 第二项规定办理。且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管理办法规定提交董事会通过部分免再计入。

5.7.3 授权额度及层级：

| 核决权限 | 每笔交易授权额度 |
|------|---------------|
| 董事长 | 新台币6 仟万元(含)以下 |
| 董事会 | 新台币6 仟万元以上 |

5.7.4 执行单位：本公司有关会员证及无形资产之取得及处分作业，其执行单位为财务部门及相关权责单位。

5.7.5 交易流程：本公司取得或处分会员证及无形资产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采购及付款标准”相关作业之规定办理。

5.8 取得或处分金融机构之债权之评估及作业程序：本公司不从事取得或处分金融机构之债权之交易，嗣后如欲从事取得或处分金融机构之债权之交易，将提报董事会核准后再订定相关之评估及作业程序。

5.9 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评估及作业程序：

5.9.1 交易原则与方针：

(1) 交易种类：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操作范围限定使用远期外汇、选择权、利率或汇率交换 (SWAP)、债券买卖断并卖买回条件交易 (Repurchase) 者为主，如需使用其他商品应先获得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提董事会核准后才能交易。

(2) 经营或避险策略：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应以规避风险为目的，交易商品应选择规避本公司业务经营所产生之风险为主。

(3) 交易额度及权责划分：

(3.1) 交易额度：

(3.1.1) 以避险性为目的者：避险性操作之授权额度及层级如下：

| 核决权限 | 每日交易权限 | 净累积部位交易权限 |
|------|------------------|------------------|
| 董事长 | USD\$200 万元(含)以下 | USD\$200 万元(含)以下 |
| 董事会 | USD\$200 万元以上 | USD\$200 万元以上 |

(3.1.2) 非以避险为目的者，须提报董事会核准后方可进行。

| | | |
|--------------|------|------------|
| 强信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文件编号 | QX-AM/1505 |
| 取得或处分资产作业程序 | 版本号 | A/0 |
| | 页码 | 第7页，共11页 |

(3.2) 财务部门：负责商衍生性商品的操作策略拟定，并依授权权限进行各项交易。

(3.3) 会计部门：负责衍生性商品交易的帐务处理、会计报表制作，定期数据汇总等事项。

(3.4) 稽核部门：了解职责区分、操作程序等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并查核交易单位对本处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4) 绩效评估：为充分掌握及表达交易的评价风险，本公司采月结评价方式评估损益。

(5) 契约总额：本公司从事以避险为目的的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约总额，不得超过实际业务需求。以非避险为目的的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约总额，以本公司净值的百分之十为限。

(6) 损失上限：交易部位建立后，应设停损点以防止超额损失。停损点的设立，以不超过整体或个别交易契约总额百分之十为上限。如有损失超过上限时，均需即刻呈报董事长，并向董事会报告，商议必要的因应措施。

5.9.2 风险管理措施：

(1) 风险管理范围：

(1.1) 信用风险管理—交易对象应为信用良好的国内外金融机构，并能提供专业信息为原则。财务主管应负责控制往来金融机构的交易额度，不可过度集中，并依市场行情变化，随时调整往来金融机构的交易额度。

(1.2) 市场风险管理—选择报价信息能充分公开的市场。

(1.3) 流动性风险管理—为确保流动性，交易的金融机构必须有充足的设备、信息及交易能力，并能在任何市场进行交易。

(1.4) 现金流量风险管理—为确保公司营运资金周转稳定性，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资金来源以自有资金为限。

(1.5) 作业风险管理—必须确实遵守本公司制定的授权额度、管理办法及其他规定，以避免作业上的风险。

(1.6) 法律风险管理—任何和金融机构签署的文件，须经法务检视后，才能正式签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风险。

(2) 从事衍生性商品的交易人员及确认、交割等作业人员不得互相兼任。

(3) 风险之衡量、监督与控制人员应与前款人员分属不同部门，并向董事会或向不负交易或部位决策责任的高层主管人员报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额部位应定期评估，其方式依5.9.6 的规定。

5.9.3 内部稽核制度：本公司内部稽核人员应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内部控制的允当性，并按月稽核交易部门对从事衍生性商品管理的遵循情形，作成稽核报告，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以书面通知审计委员会：

5.9.4 董事会之监督管理：

(1) 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会应依下列原则确实监督管理：

(1.1) 指定高层主管人员应随时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风险的监督与控制。

(1.2) 定期评估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绩效是否符合既定额经营策略及承担的风险是否在公司容许承受的范围。

(2) 董事会授权的高层主管人员应依下列原则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2.1) 定期评估目前使用的风险管理措施是否适当，并确实依相关法令及本处理程序办理。

(2.2) 监督交易及损益情形，发现有异常情事时，应立即呈报董事长，商议因应措施，并于最近期董事会报告处理情形，已设置独立董事者，董事会应有独立董事出席并表示意见。

(3) 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管理办法规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者，事后应提报最近期董事会。

5.9.5 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应建立备查簿，就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种类、金额、董事长或董事会通过日期及依5.9.1(4)、5.9.4(1)(1.2)及5.9.4(2)(2.1)应审慎评估的事项，详予登载于备查簿备查。

5.9.6 定期评估方式及异常情形处理

(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的部位至少每周应评估一次，若为业务需要办理之避险性交易至少每两周评估一

| | | |
|--------------|------|---------------|
| 强信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文件编号 | QX-AM/1505 |
| 取得或处分资产作业程序 | 版本号 | A/0 |
| | 页码 | 第 8 页， 共 11 页 |

次，其评估报告应呈送董事会授权的高层主管人员。

(2)董事会应授权高层主管人员，定期监督与评估目前使用的风险管理措施是否适当、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业是否确实依规定办理、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绩效是否符合既定的经营策略、所承担的风险是否在公司容许承受的范围。如发现有异常情事时，应立即呈董事长，商议因应措施，并于最近期董事会报告处理情形。

5.10 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的评估及作业程序：

5.10.1 本公司办理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应于召开董事会决议前，委请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就换股比例、收购价格或配发股东的现金或其他财产的合理性表示意见，提报董事会讨论通过。

5.10.2 本公司公开发行后，应将合并、分割或收购重要约定内容及相关事项，于股东会开会前制作致股东的公开文件，并同第一项额专家意见及股东会的开会通知一并交付股东，以作为是否同意该合并、分割或收购案的参考。但依相关法律规定得免召开股东会决议合并、分割或收购事项者，不在此限。若股东会因出席人数、表决权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无法召开、决议，或议案遭股东会否决，应立即对外公开说明发生原因、后续处理作业及预计召开股东会之日期。

5.10.3 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报经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管会)同意外，本公司应与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之公司于同一天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合并、分割或收购相关事项。参与股份受让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报经金管会同意者外，应于同一天召开董事会。

5.10.4 本公司应将下列资料作成完整书面纪录，并保存五年，备供查核。

(1)人员基本资料：包括消息公开前所有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计划或计划执行之人，其职称、姓名、身份证字号(如为外国人则为护照号码)。

(2)重要事项日期：包括签订意向书或备忘录、委托财务或法律顾问、签订契约及董事会等日期。

(3)重要文件及议事录：包括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计划，意向书或备忘录、重要契约及董事会议事录等文件。

5.10.5 本公司应依相关法律规定，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二日内，将5.10.4(1)~(2)数据，依规定格式以因特网信息系统申报相关主管机关备查。

5.10.6 所有参与或知悉公司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计划之人，应出具书面保密承诺，在讯息依本管理办法规定公开前，不得将计划的内容对外泄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义买卖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案相关的所有公司的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额有价证券。

5.10.7 换股比例或收购价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变更，且应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契约中订定得变更的情况：

(1)办理现金增资、发行转换公司债、无偿配股、发行附认股权公司债、附认股权特别股、认股权凭证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有价证券。

(2)处分公司重大资产等影响公司财务业务的行为。

(3)发生重大灾害、技术重大变革等影响公司股东权益或证券价格情事。

(4)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的公司任一方依法买回库藏股的调整。

(5)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的主体或家数发生增减变动。

(6)已于契约中订定得变更的其他条件，并已对外公开揭露者。

5.10.8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契约应载明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公司的权利义务，并应载明下列事项：

(1)违约的处理。

| | | |
|--------------|------|------------|
| 强信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文件编号 | QX-AM/1505 |
| 取得或处分资产作业程序 | 版本号 | A/0 |
| | 页码 | 第9页，共11页 |

(2) 因合并而消灭或被分割的公司前已发行具有股权性质有价证券或已买回的库藏股额处理原则。

(3) 参与公司于计算换股比例基准日后，得依法买回库藏股的数量及其处理原则。

(4) 参与主体或家数发生增减变动的处理方式。

(5) 预计计划执行进度、预计完成日程。

(6) 计划逾期未完成时，依法令应召开股东大会的预定召开日期等相关处理程序。

5.10.9 本公司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且信息依相关法令或本管理办法规定对外公开后，如拟再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除参与家数减少，且股东会已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得变更权限者，得免召开股东会重行决议外，原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案中，已进行完成的程序或法律行为，应由所有参与公司重行所为的。

5.10.10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的公司有非属公开发行公司者，本公司应与其签订协议，并依5.10.3~5.10.6、及5.10.9规定办理。

5.11 信息公开：

5.11.1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有下列情形者，应按性质依规定格式，于事实发生的即日起算二日内将相关信息办理公告申报：

(1) 向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与关系人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外的其他资产且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但买卖公债、附买回、00B7卖回条件的债券、申购或赎回国内货币市场基金，不在此限。

(2) 进行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

(3) 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损失达所订处理程序规定之全部或个别契约损失上限金额。

(4) 除前(1)至(3)以外之资产交易、金融机构处分债权或从事大陆地区投资，其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买卖公债。

(b.) 以投资为专业者，于海内外证券交易所或证券商营业处所所为的有价证券买卖，或证券商于初级市场认购及依规定认购的有价证券。

(c.) 买卖附买回、卖回条件的债券、申购或赎回国内货币市场基金。

(d.) 取得或处分的资产种类属供营业使用的机器设备且其交易对象非为关系人，交易金额未达新台币五亿元以上。

(e.)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动产，公司预计投入的交易金额未达新台币五亿元以上。

前述交易金额依下列方式计算，所称一年内是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若已依规定公告部分免再计入：

(1) 每笔交易金额。

(2) 一年内累积与同一相对人取得或处分同一性质目标交易的金额。

(3) 一年内累积取得或处分（取得、处分分别累积）同一开发计划不动产的金额。

(4) 一年内累积取得或处分（取得、处分分别累积）同一有价证券的金额。

5.11.2 本公司应按月将本公司及非属公开发行公司的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情形依规定格式，于每月十日前输入主管机关指定的信息申报网站公告申报。

5.11.3 本公司依规定应公告项目如于公告时有错误或缺漏而应予补正时，应将全部项目重行公告申报。

5.11.4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应将相关契约、议事录、备查簿、估价报告、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的

| | | |
|--------------|------|----------------|
| 强信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文件编号 | QX-AM/1505 |
| 取得或处分资产作业程序 | 版本号 | A/0 |
| | 页码 | 第 10 页, 共 11 页 |

意见书备置于本公司，除本公司章程或其他法律另有规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11.5 本公司依前列规定公告申报之交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于事实发生的即日起算二日内将相关信息于相关主管机关指定网站办理公告申报：

- (1) 原交易签订的相关契约有变更、终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未依契约预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报内容有变更。

5.11.6 本公司的子公司非属公开发行公司者，其取得或处分资产达本条所规定应公告申报的标准者，本公司应代其办理公告申报事宜。其中子公司适用的应公告申报标准有关达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总资产百分之十规定，是以本公司的实收资本额或总资产为准。

5.11.7 本公司的子公司非属公开发行公司，其向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不论金额大小，母公司均需代子公司办理公告申报事宜。

5.11.8 有关总资产百分之十之规定，以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的最近期个体或个别财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计算。

5.11.9 公司股票无面额或每股面额非属新台币十元者，有关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额规定，以归属母公司业主的权益百分之十计算之。

5.12 对子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的控管程序：

(1) 本公司应督促各子公司订定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经其董事会通过后，提报其股东会同意，修正时亦同。

(2) 各子公司的取得或处分资产，依其所订《取得或处分资产管理办法》或其他法律规定办理。

本公司财务部门应评估该项取得或处分资产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后并追踪执行状况，进行分析检讨。

(3) 本公司内部稽核人员应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对其《取得或处分资产作业办法》的遵循情形，作成稽核报告；稽核报告的发现及建议于陈核后，应通知各受查额子公司改善，并定期作成追踪报告，以确定其已及时采取适当的改善措施。

5.13 罚则：本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取得或处分资产，如有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依照本公司相关人事规章的规定，依其情节轻重处罚。

5.14 相关法令之补充：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悉依有关法令规定办理。

5.14.1 本公司不得放弃对_____股份有限公司、_____有限公司、_____CO., LTD.、_____有限公司及未来各年度的增资；

5.14.2 未来若本公司因策略联盟考虑或其他经“财团法人中华民国证券柜台买卖中心”同意的，而须放弃对上开公司之增资或处分上开公司股权，须经本公司董事会特别决议通过。且本管理办法尔后如有修订，应输入公开信息观测站重大讯息揭露，并函报“财团法人中华民国证券柜台买卖中心”备查。

5.15 实施与修订：

5.15.1 本公司制订本管理办法应经董事会通过，并提报股东会同意后，自本公司股票于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财团法人中华民国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市(柜)之日起实施，如有董事表示异议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者，本公司应将其异议提报股东会讨论，修正时亦同。

5.15.2 本公司已设置独立董事时，依5.15.1 规定将本管理办法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将其反对或保留意见列入董事会纪录。

5.15.3 已依本公司章程设置审计委员会者，订定或修订本管理办法，应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

| | | |
|--------------|------|----------------|
| 强信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文件编号 | QX-AM/1505 |
| 取得或处分资产作业程序 | 版本号 | A/0 |
| | 页码 | 第 11 页， 共 11 页 |

上同意，并提董事会决议。

5.15.4 5.15.3 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

5.15.5 5.15.3 所称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前项所称全体董事，以实际在任者计算之。

6. 参考文件：

6.1 衍生性商品备查簿。

7. 相关表单：

7.1 衍生性商品备查簿。

注：此管理办法适用于强信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